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353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戴志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59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戴志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6行「飲用啤酒後」補充為「飲用啤酒若干後」，第6行「仍基於」補充為「仍於同日21時許稍後，基於」，第7、8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補充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上開飲酒處而行駛於道路」，及證據欄增列「被告之駕駛執照資料、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以統號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嫌疑人照片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戴志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是否構成累犯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主張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09年度港交簡字第4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確定，於110年1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構成累犯，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內容同

0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作為佐證，堪認檢察官對於
02 構成累犯之事實，已善盡舉證責任，是認被告於上開案件有
03 期徒刑部分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04 上之罪，為累犯。

05 2.聲請意旨復主張被告上開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請求依累犯
06 規定加重其刑等語，對於「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已
07 盡「說明責任（即爭點形成責任）」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08 本院審酌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為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
09 險案件，與本案罪質相同，且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
10 案，足見被告對於刑罰感應力薄弱，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
11 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12 定加重其刑。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酒駕前科（詳前所
14 述，但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更當知悉酒精成分對人
15 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超量飲酒將導致對周遭
16 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降低，此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往來
17 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竟仍漠視自身安
18 危，枉顧公眾用路人之安全，再次為本案酒後騎車行駛於道
19 路之犯行，法治觀念薄弱，並不可取；另考量為警查獲時，
20 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對交通安全產
21 生之危害一定危害之犯罪情節，復考量被告犯後業已坦承犯
22 行，犯後態度尚佳，所為幸未造成他人傷亡，暨被告職業為
23 板模工，為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大學畢業（碩士肄業）之
24 教育程度（參警卷第2頁被告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
2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6 標準。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程序法）之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31 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羅袖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3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雅琪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許哲維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附件】

2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759號

30 被 告 戴志偉 (詳卷)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戴志偉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04 港交簡字第4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
05 000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0年1月19日易科罰金執
06 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2月9日19時至21時許，在
07 雲林縣○○市○○路000號之1紅面薑母鴨店內飲用啤酒後，
08 知悉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09 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
10 於道路。嗣於同日21時35分許，行經雲林縣斗六市民生南路
11 與中堅西路之交岔路口時，因闖紅燈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1
12 時5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查
13 悉上情。

14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戴志偉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
17 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
18 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
19 份、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3紙在
20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21 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3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24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
25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6 犯，而本案與前案罪質相同，爰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27 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3 書 記 官 邱 麗 瑛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當事人注意事項：

25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6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

28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9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30 告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
31

01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
02 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